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Sino Century . . . . .	實益擁有人	382,499,970	38.25%
羅田安 <sup>(2)</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762,244	17.98%
Goyen Investments Ltd <sup>(3)</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762,244	17.98%
丸紅株式會社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	12.15%
Christine Princess <sup>(5)</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洪敦清 <sup>(6)</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921,303	6.69%

附註：

- (1) 計算乃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Sino Century由Goyen Investments Ltd（由羅田安全資擁有）擁有47.00%權益。
- (3) Sino Century由Goyen Investments Ltd擁有47.00%權益。
- (4) 丸紅株式會社乃一間於日本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該公司乃一間貿易公司，業務範圍為鋼鐵、資訊科技、市政及基礎設施、能源、農漁業產品、金屬及礦產資源、開發建設及化工。該公司透過銷售辦事處及代表處在全球推廣其產品。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5) Christine Princes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信託公司，其以信託形式為管理層僱員持有亞洲克莉絲汀10.0%股權。
- (6) Sino Century由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由洪敦清全資擁有）擁有11.13%權益。因此，洪敦清透過Sino Century擁有約4.26%權益。彼乃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約2.44%已發行股本。